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有關通告所載決議案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簽立該協議；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就此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的行動。	226,501,751 (78.05%)	63,690,000 (21.95%)
2.	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簽立該協議；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就此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的行動。	226,501,751 (78.05%)	63,690,000 (21.95%)
3.	批准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與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及簽立該協議；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就此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的行動。	226,501,751 (78.05%)	63,690,000 (21.95%)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全部或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 1 至 3 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7,900,000 股。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主要股東 AOIL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 226,83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 27.73%)。如通函披露，AOIL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如通函披露，精熙僱員信託之受託人及持有 112,990,000 股股份之註冊股東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 13.81%)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78,077,000 股。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及劉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